

申請影響飛行安全的活動

服務簡介

審批影響飛行安全的活動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擬舉行影響飛行安全活動的人士，有關活動舉例如下：

- 放飛受牽引的汽球、風箏、任何直線面大於 2 米的汽球、熱汽球、飛船、滑翔機及任何能夠無人駕駛而飛行的航空器，包括無人機；
- 飛行表演、跳傘及雜技飛行；
- 安裝發射裝置，例如煙花及火箭；
- 有組織放飛大量氣球。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發出許可。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建立航空役權之法定制度 - 第 52/94/M 號法令 \(1994 年 11 月 7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5 期第一組\)](#)
 - [訂定受航空役權約束之澳門國際機場周邊區域 - 第 233/95/M 號訓令 \(1995 年 8 月 14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3 期第一組\)](#)
 - [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233/95/M 號訓令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第 295/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 \(2010 年 10 月 2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3 期第一組\)](#)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 \(2021 年 10 月 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0 期第一組\)](#)
-

常見問題

1) 於澳門航空交通管制區進行無人機活動的限制如何?

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IX 部分第 67 條，於澳門航空交通管制區進行無人機活動的限制如下：

除非是在室內，任何人不得在以下保護區範圍內進行無人機飛行活動，但具民航局的書面許可且符合該許可規定的其他條件者除外：

- a) 任何機場或起降地點 1000 米以內的空域；
- b) 航空器的飛行路徑，即定義為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第(b)分條的列表 A 直角座標點為頂點之多邊形周界所限定區域；
- c) 澳門特區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終審法院、行政長官和澳門主要官員的官邸、第 22/2000 號行政法規定義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機構、監獄及少年感化院、九澳發電站和變電站、澳門自來水公司總部及九澳油庫 50 米範圍內的空域；及
- d) 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中 22 處被評定的不動產範圍內的空域，包括媽祖閣（媽閣廟）、海事及水務局大樓（原摩爾兵營舊址）、鄭家大屋、聖老楞佐堂及前地（風順堂）、聖若瑟修院大樓、聖若瑟修院教堂、前地及石階、崗頂劇院、何東圖書館大樓、聖奧斯定堂、市政署大樓（原市政廳舊址）、三街會館（關帝古廟）、澳門仁慈堂大樓、主教座堂（大堂）、盧家大屋、玫瑰聖母堂（板樟堂）、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大三巴牌坊、前地及石階）、哪咤廟（大三巴）、城牆遺跡（聖方濟各斜巷一段）、大炮台（中央炮台）、聖安多尼堂及前地（花王堂）、東方基金會會址（原賈梅士花園房屋舊址）、基督教墳場、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以及
- e) 民航局根據本規章第 66 條設立的禁止或限制飛行區域。

2) 於澳門航空交通管制區操作總質量不超過 7 公斤的無人機活動的條件如何?

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XVI 部分第 184 條，於澳門航空交通管制區操作總質量不超過 7 公斤的無人機活動的條件如下：

在下列條件下可操作總質量不超過 7 公斤的無人機：

- a) 無人機不在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規定的任何保護區的邊界內飛行；
- b) 無人機在第 XVI 部分第 184 條第(2)分條規定的高度限制內飛行；
- c) 於日間進行操作；
- d) 無人機不能攜帶任何危險品，包括武器及彈藥，腐蝕性、易燃性或爆炸性物質，煙火炮竹，任何化學製劑、生物製劑或毒素及任何放射性

物質；

- e) 無人機不能投放任何氣體、液體或固體；
- f) 無人機不能拖帶任何物件；
- g) 無人機不能於距離聚集 100 人或以上之地點 100 米範圍內飛行；
- h) 無人機操作員應在現場，與無人機距離不多於 100 米且對無人機實施直接控制；
- i) 無人機應在視距內操作；以及
- j) 無人機操作員應合理地確信飛行能在安全條件下進行。

根據 1994 年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十六條，在受航空役權約束之區域進行放飛活動而不遵守許可規定之條件者，民航局有權科處澳門幣 2,000.00 元至澳門幣 20,000.00 元的罰款。

另外，民航局指出，模型飛機放飛活動除了涉及航空安全外，還涉及私隱、無線電使用、活動場地使用及其他等，故此，任何人士在本澳範圍內進行模型飛機放飛活動時，除了須遵守本澳的航空法規外，亦須按照其他相關權限實體的規定及指引提交申請。

手續概覽

申請影響飛行安全的活動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 如活動涉及汽球或無人機放飛：最少於 10 個工作日前交予民航局人員審閱；
- 如涉及其他活動：須向民航局查詢有關申請期限。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 如活動涉及汽球放飛活動，須填寫有關[申請表](#)；
 - 如活動涉及操作總質量大過 250 克的無人機，須透過 “無人機放飛活動線上服務平台”：<https://uav.aacm.gov.mo>，註冊並登錄帳戶提交通知；
 - 如無人機活動超出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184 條的限制，須透過 “無人機放飛活動線上服務平台”：<https://uav.aacm.gov.mo>，註冊並登錄帳戶提交活動申請；
 - 如活動涉及操作總質量大過 7 公斤但不超過 25 公斤的無人機，必須先透過書面向民航局提交無人機營運人許可申請。在獲得民航局無人機營運人許可及確保無人機活動已由第三方保險承保最低澳門元 1,000 萬元的保額後，方可透過 “無人機放飛活動線上服務平台”：<https://uav.aacm.gov.mo>，註冊並登錄帳戶提交活動申請。
 - 如涉及其他活動，則須自行撰寫申請函。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親臨或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無人機放飛活動線上服務平台”：<https://uav.aacm.gov.mo>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免費。

審批所需時間

10 個工作日。（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
